

厦门长庚医院有限公司核医学科新增 1 台 PET-CT 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厦门长庚医院有限公司组织验收组对厦门长庚医院有限公司核医学科新增 1 台 PET-CT 机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成员为厦门长庚医院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浙江建安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特邀专家（名单附后）。验收组成员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踏勘现场，当天在厦门长庚医院有限公司会议室组织召开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经过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

项目建设地点：在厦门市海沧区新阳街道霞飞路 123 号厦门长庚医院门诊大楼负一层核医学科内，使用 F-18 放射性核素，日等效最大操作量为 $7.4 \text{ E}+6\text{Bq}$ ，为丙级非密封源工作场所；新增 1 台 PET-CT 机，为 III 类射线装置。

建设项目性质：新建。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环评文件编制单位：江西省核工业地质局测试研究中心。

环评文件审批部门：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审批时间：2018 年 11 月 7 日。

审批文号：闽环辐评 [2018]36 号。

辐射安全许可证编号：闽环辐证[00065]。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2600 万元；

环保投资：413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

闽环辐评[2018]36 号中的在厦门市海沧区新阳街道霞飞路 123 号厦门长庚医院门诊大楼负一层核医学科内，使用 F-18 放射性核素，日等效最大操作量为 $7.4 \text{ E}+6\text{Bq}$ ，为丙级非密封源工作场所；新增 1 台 PET-CT 机，为 III 类射线装置。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内容、工艺流程和屏蔽防护措施等与环评文件及批复文件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本项目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设置了辐射安全管理机构，制定了安全防护和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建立了事故应急预案并进行了演练，配备了相关的监测设备及个人剂量监测设备，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批复文件提出的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已落实。

四、验收监测结论

厦门长庚医院有限公司 PET/CT 机房周围辐射环境监测结果符合《X 射线计算机断层摄影放射防护要求》（GBZ165-2012）和《放射诊断放射防护要求》（GBZ130-2020）的相关规定；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场所符合《临床核医学放射卫生防护标准》（GBZ120-2006）的相关规定。项目辐射工作人员年有效剂量和公众年有效剂量能满足本项目环评批复及环评文件的剂量约束值的要求。

五、验收结论

项目建设过程环保手续完备，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已落实，并能正常运行。辐射环境监测结果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建立了辐射安全管理制度及应急预案，公众及职业人员满足《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的相关规定，验收组经讨论一致认为该项目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厦门长庚医院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25 日

厦门长庚医院有限公司核医学科新增 1 台 PET-CT 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签名
验收组组长	杨光明	厦门长庚医院	主任	杨光明
专家	朱光明	福建省核学会	主任	朱光明
	林永成	福建省核工业地质研究所	主任	林永成
	龙国光	福建省环安检测评价有限公司	副总	龙国光
	刘永强	厦门长庚医院	主任	刘永强
	陈小明	厦门长庚医院	组长	陈小明
	吴丹枫	厦门长庚医院	护理长	吴丹枫
	陈小华	厦门长庚医院	科员	陈小华
	何伟豪	厦门长庚医院	书记	何伟豪
	余益	厦门长庚医院	医师	余益
	王江	浙江建安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助理	王江

厦门长庚医院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25 日